行政法院羅院長指示依限辦結業務

【本刊臺北訊】行政法院於日前假該院第一法庭舉行八十年度四月份工作會報，會前羅院長代表全體同仁，致贈乙份禮物予即將退職之司機李兆祥，並感謝其多年來的辛勞。會中羅院長對各科室作如下之指示：

一、司法院函頒「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指示應重視研考業務，加強業務之檢查及管制，以增進司法效能。文書科應依據函示檢查範圍及項目簽擬具體檢查及管制方法，及各科室應行配合之事項，切實辦理，按月具報檢查結果。各科室主管應積極配合，並隨時自行檢查，督促所屬人員依限妥適辦結承辦業務。

二、檔案室開工，輪值監工的同仁應先計畫，安排期日，定期前往監工，不要疏忽。

三、本院員額不多，同仁務必精誠團結，遇事應協調溝通，分工合作。

四、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事件，請審查科特別注意，勿再交付答辯，或以其他原因命當事人補正。

五、函調卷宗，逐步電腦化，以提高工作績效。

會後另假該院二樓會議室，舉行庭長評事聯席會議，會前全體與會同仁對因車禍喪生之詹評事逸常默哀一分鐘。另介紹新到任之張評事淳涼，並完成宣誓程序。會中討論法律問題一則，審查裁判要旨二則，修正通過乙則。（靜）

司法院主管廳長幫辦

蒞臨臺中臺南花蓮視察法院民刑業務

【本刊臺中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，率朱編纂則先、本送達、被告之羈押、法庭準時開庭、法庭錄音等業務外，並參觀法庭佈置及法警值庭調度中心，對各項設施甚為滿意。（驥）

【又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朱編纂則先、高科長秀真一行三人，於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視察，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巡察該院環境整潔及法庭開庭情形，旋調閱有關研考業務行政卷宗，瞭解該院法官交付原本暨書記官制作正本送達情形，並調取民事、刑事、少年法庭紀錄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卷宗，核對與檢查單所載日期是否相符，對於該院研考科遵照上級要求落實查核，認真確實，至為嘉許。

檢查工作項目中亦發現紀錄書記官承辦業務有若干缺失應予改進，如辦案進行簿記載應求實在，該院同仁對於劉廳長一行於百忙中蒞臨指導，至表感謝。（芳）

【本刊臺南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，偕同朱編纂則先、李科長環等一行，日前蒞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視察業務，並在該院三樓大禮堂主持臺南區電腦基礎訓練班開訓等事宜。該院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巡視法庭開庭情形，以及該院民事庭、科、民事執行處朱編纂、李科長室調閱各項簿冊及民事案卷四十一件，共計一百件，逐一詳細審閱，並缺失，以為今後改進之指針；繼由鄭庭長、法官、紀錄、書記官均參加。

會中劉院長首先致詞，感謝兩位幫辦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，並請指正，於審閱完畢後，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，並讚揚劉院長學問淵博、法學見解精湛、花蓮高分院各項業務在其領導下均有顯著進步；對於視察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亦作多項指示。（秋）

宜蘭地院檢舉辦

觀護座談暨法令宣導

【本刊宜蘭訊】宜蘭地方法院為落實榮譽觀護業務，檢察署趙檢察長瑞村，率朱編纂則先、本送達、被告之羈押、法庭錄音等業務外，並參觀法庭佈置及法警值庭調度中心，對各項設施甚為滿意。（驥）

【又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朱編纂則先、李科長環等一行，日前蒞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視察業務，並在該院三樓大禮堂主持臺南區電腦基礎訓練班開訓等事宜。該院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巡視法庭開庭情形，以及該院民事庭、科、民事執行處朱編纂、李科長室調閱各項簿冊及民事案卷四十一件，共計一百件，逐一詳細審閱，並缺失，以為今後改進之指針；繼由鄭庭長、法官、紀錄、書記官均參加。

會中劉院長首先致詞，感謝兩位幫辦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，並請指正，於審閱完畢後，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，並讚揚劉院長學問淵博、法學見解精湛、花蓮高分院各項業務在其領導下均有顯著進步；對於視察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亦作多項指示。（秋）

【本刊臺中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，率朱編纂則先、本送達、被告之羈押、法庭錄音等業務外，並參觀法庭佈置及法警值庭調度中心，對各項設施甚為滿意。（驥）

【又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朱編纂則先、高科長秀真一行三人，於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視察，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巡察該院環境整潔及法庭開庭情形，旋調閱有關研考業務行政卷宗，瞭解該院法官交付原本暨書記官制作正本送達情形，並調取民事、刑事、少年法庭紀錄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卷宗，核對與檢查單所載日期是否相符，對於該院研考科遵照上級要求落實查核，認真確實，至為嘉許。

檢查工作項目中亦發現紀錄書記官承辦業務有若干缺失應予改進，如辦案進行簿記載應求實在，該院同仁對於劉廳長一行於百忙中蒞臨指導，至表感謝。（芳）

【本刊臺南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，偕同朱編纂則先、李科長環等一行，日前蒞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視察業務，並在該院三樓大禮堂主持臺南區電腦基礎訓練班開訓等事宜。該院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巡視法庭開庭情形，以及該院民事庭、科、民事執行處朱編纂、李科長室調閱各項簿冊及民事案卷四十一件，共計一百件，逐一詳細審閱，並缺失，以為今後改進之指針；繼由鄭庭長、法官、紀錄、書記官均參加。

會中劉院長首先致詞，感謝兩位幫辦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，並請指正，於審閱完畢後，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，並讚揚劉院長學問淵博、法學見解精湛、花蓮高分院各項業務在其領導下均有顯著進步；對於視察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亦作多項指示。（秋）

簡介大陸的人民法院（一）

龍雲翔

壹、審級

大陸地區的人民法院，是採四級二審終審制。

所謂四級，是指：一、基層人民法院。二、中級人民法院。三、高級人民法院。四、最高人民法院。

所謂二審終審，是指：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第一審案件一審終結外，其餘不服基層人民法院審理的第一審判決，可以上訴中級人民法院；不服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的第一審判決，可以上訴高級人民法院；不服高級人民法院審理的第一審判決，可以上訴最高人民法院。經兩審判決後，案件即為終結，不得再上訴。

貳、各級法院的設置

大陸地區的法院，除專門人民法院外，是依照中央及地方的行政體系所管轄的地區而設置各級人民法院。

一、基層人民法院：設在縣、自治縣、市轄區。

二、中級人民法院：設在㈠省、自治區內之地區。㈡直轄市內。㈢省、自治區轄市。㈣自治州。

三、高級人民法院：設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。

四、最高人民法院：是大陸地區的最高審判機關。

叁、各級法院的職務管轄

依大陸地區的人民法院組織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的規定，其各級法院的職務管轄，又綜合如下：

一、基層人民法院管轄：㈠審判民事、經濟、行政、刑事第一審案件。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㈡處理不需要開庭的民事糾紛和輕微的刑事案件。㈢指導人民調解委員會的工作。

二、中級人民法院管轄：㈠依法律、法令規定管轄的第一審案件。如：民事部分的1.涉外案件；2.在轄區內有重大影響的民事案件。刑事部分的1.反革命案件；2.判處無期徒刑、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。3.外人犯罪或大陸地區的人民侵犯外國人合法權利的刑事案件。行政訴訟部分的1.確認發明、專利的案件、海關處理的案件。2.對國務院各部門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體行政行為，提起訴訟行為的案件。3.本轄區內重大、複雜的第一審行政案件。㈡基層人民法院移送審判的第一審案件。㈢對基層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訴案件。㈣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。

三、高級人民法院管轄：㈠法律、法令規定由其管轄的第一審案件。如在轄區內有重大影響的民事，全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性重大的刑事、重大、複雜的行政案件。㈡下級人民法院移送審判的第一審案件。㈢對下級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訴案件。㈣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。

四、最高人民法院管轄：㈠法律、法令規定由其管轄的和認為應當由自己審判的第一審案件。指在全大陸地區有重大複雜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。㈡對高級人民法院、專門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訴案件。㈢最高人民檢察院按照監督審判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。㈣對於在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、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。㈤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。

由前述大陸各級法院的職務管轄，可以知道大陸法院關於職務管轄有幾點與臺灣地區的法院特別不同：一、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是法律審也是事實審，它本身也審理第一審案件。二、大陸地區設有很多專門法院，如：森林法院、鐵路運輸法院、軍事法院。專門法院不論多麼專門，他的最高審判機關還是最高人民法院，沒有「什麼單獨的「軍法系統」。三、不論那一級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，如果是下級的案件，可以移送上級法院的案件，如果是上級法院管轄的案件，可以移送下級法院審理。

（本文作者現執業律師）

（待續）

鼓勵同仁參加考試

竹院開輔導進修班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，為鼓勵同仁進修，參加考試，日前特囑咐人事室開辦八十年中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輔導進修班，為期一個半月，利用夜間在該院大禮堂上課，每週上課五天，每天三小時，報名參加同仁非常踴躍。

輔導課程及授課講師排定如下：星期一刑事訴訟法，袁法官從楨。星期二民法、總則及債篇、陳法官中和。星期三民事訴訟法，錢庭長漢良。星期四民法、物權及親屬、繼承篇，陳法官信瑩。星期五刑法，周法官占春。

開課當日，並由王院長親自蒞臨作精神講話，以鼓舞同仁學習興趣。

另據悉，類此進修班，該院將賡續長期舉辦，以廣增同仁知識領域，充實法學素養，期能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。（衡）

法警悻文華拾金不昧

【本刊花蓮訊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警悻文華，日前在該院大門口執行門警勤務時，於廣場拾獲重約兩錢七厘並鑲有寶石之金戒指乙只，悻員立即將該戒指交法警長處理，經研判可能係至該院辦理公證結婚之新人所遺失，乃依公證處之資料一一以電話查詢，後經證實為當天下午辦理公證之謝滄泰、潘月花新婚夫婦於廣場拍照時所遺失，立即通知其前來領取，這對新人除了對結婚信物失而復得感到高興外，並對悻員拾金不昧之操守表示感謝與讚許。

該院郭院長仁和對悻員執行勤務，盡忠職守、操守廉潔，極為讚許，並指示有關人員簽報敘獎。（鴻）

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

△司法院為提高辦案正確性，並加強法學研究，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，特將一、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。二、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。三、民事訴訟法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法律問題。四、附錄：(1)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—楊建華；(2)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—吳明軒；(3)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四、五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五、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部分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，及五、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。六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彙編成書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△全書共二百六十九頁，八十年三月出版，定價二五〇元。

△如蒙惠顧，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△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，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，現金購買時請說明。司法機關同仁憑證明，照定價七折優待。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，可享六折優待。

楊建華 著
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 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
70～79年律師司法官試題擬答
▲重新作答，符合時效—全部解答均是聘請高水準雙榜及格老師精心寫作，引用之資料、見解新穎，吻合典試委員之要求，讓您直扣高分之門。
焦高人一等。